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19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0913 公顷，地类为：林地 0.0867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其中征收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54 公顷，地类为林地；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59 公顷，地类为林地 0.0867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确定：横河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8500元/亩，即87.75万元/公顷，林地按统一设定调节系数为0.55执行，林地的补偿标准为3.2175万元/亩，即48.26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按统一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2.34万元/亩，即35.1万元/公顷。现结合横河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48.2625万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19.305万元，征收林地0.0867公顷，土地补偿费1.6737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0.0354公顷，土地补偿费0.6834万元；征收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0.0513公顷，土地补偿费0.9903万元）。

2、未利用地：该镇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5.1万元/公顷，征收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利用地0.0046公顷，土地补偿费0.1615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8352万元（其中：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0.6834万元、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1518万元），直接支付给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 安置补助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48.2625万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28.9575万元，征收林地0.0867公顷，土地补偿费2.5106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0.0354公顷，土地补偿费1.0251万元；征收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0.0513公顷，土地补偿费1.4855万元）。

2、未利用地：根据有关规定征收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2.5106 万元（其中：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1.0251 万元、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855 万元），直接支付给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 号）的规定执行。经横河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横河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返还 137 平方米留用地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横河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补偿为每平方米 6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8.9050 万元（其中：横河镇横河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3.4450 万元、横河镇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4600 万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总额的 4.5% 计提，纳入该项目的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计人民币 13.2508 万元，平均每公顷 145.1347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卢屋村村卢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并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